

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大党〔2019〕100号



各单 ：

《长 教 工代表大会 办法》 经 党
会 定 过， 发， 。

共长 会
长
2019 12 31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章程》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长是教职工代表大会（简称教代会）管理的基本主体，教职工依法参与决策、管理、监督的过程，是教职工的见道。

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方，参与管理和监督。

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教代会的规定，处理国家、集体和教职工的关系。

第五条 教代会在中国共产党长期（简称党）的领导开展工作。教代会的集体。

第二章 职权

第六 教代会的 :

() 程草案的 定和 订 况报告, 出 改 见和建 ;

(二) 发 规划、教 工队 建 、教 教 改革、 建 及 大改革和 大 、 大 解 决方案的报告, 出 见和建 ;

() 度工 、财 工 、工会工 报告 及 工 报告, 出 见和建 ;

() 论 过 出的 教 工利 接 关的 分 、 技 等 方案;

() 届(次)教代会 案的办理 况报告;

(六) 按 关工 规定和安 领导干部;

() 过多 方 对 工 出 见和建 , 监督 程、规 度和决策的落 , 出 改 见和建 ;

(八) 、 论法律法规规 规定的 及 工会 定的 。

教代会的 见和建 , 会 决 的方 出。

第 当 和 持教代会 管理 , 教代会 出的 见和建 , 对待教代会的 关决 和 案, 并合理 采 , 不 采 的, 当 出 。

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

第八 教代会代表 利:

- () 教代会 举、被 举 和表决 ；
- (二) 教代会 充分发表 见和建 ；
- () 出 案并对 案办理 况进 和监督；
- () 就 工 领导和 关部 反 教
工的 见和 ；
- () 履 到 、 或 打击报复 ，
关部 出 和控告。

第九 教代会代表 当履 :

- () 力 并 党的路 方 策、国家的
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 教 改革发 的方 策，不断
高 和参 管理的 力；
- (二)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， 传、贯彻教代会
决 ， 成教代会交给的 ；
- () 办 公 ， ， 联 教 工， 反
的 见和 ；
- () 及 本单 教 工 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
的 况，接 监督；
- () 觉 的规 度和 道德， 高
， 好本 工 。

第 凡 法 利， 订 ()
合 ， 具 () 关 ， ， 办 公道， 联

教 工 ， 反 教 工 见 的 教 工 均 可 当 教 代 会 代 表 。

第 教 代 会 代 表 分 工 会 单 ， 分 工 会 存 的 教 教 辅 单 和 处 的 教 工 接 举 产 。

第 二 教 代 会 代 表 按 程 产 ：

- () 工 会 定 《 教 工 代 表 大 会 代 表 举 方 案 》， 并 见 ；
- (二) 党 定 《 教 工 代 表 大 会 代 表 举 方 案 》 ；
- () 分 工 会 举 单 ， 分 工 会 存 的 教 教 辅 单 和 处 的 教 工 基 ， 分 代 表 ， 并 按 分 代 表 额 120% 的 比 例 ， ， 荐 教 代 会 代 表 候 ；
- () 举 单 开 教 工 大 会 ， 采 差 额 举 的 办 法 ， 记 方 举 产 教 代 会 代 表 ；
- () 代 表 格 查 ；
- (六) 定 并 公 布 代 表 单 。

第 《 教 工 代 表 大 会 代 表 举 方 案 》 包 括 代 表 、 代 表 件 、 成 比 例 、 额 分 、 举 办 法 等 。

第 教 代 会 代 表 额 控 教 工 的 10%-20%。

教 代 会 代 表 教 、 工 、 管 理 、 党 和 工 会 负 等 方 。 教 不 代 表 的 60%。

教 和 教 工 代 表 当 比 例。

党 、 、 工 会 负 般 列 教 代 会 代 表 候 单 ， 额 按 分 管 工 部 或 联 二 级 ， 分 到 关 举 单 。

第 举 单 的 代 表 候 荐 和 代 表 举 工 ， 各 二 级 及 处 党 领 导 进 。

教 代 会 代 表 举 ， 当 举 单 分 二 教 工 参 加 方 。 教 代 会 代 表 候 获 得 举 单 教 工 过 半 成 方 可 当 。

获 得 过 半 成 的 代 表 候 多 ， 按 得 多 定 当 。

获 得 过 半 成 的 代 表 候 额 ， 不 额 可 另 举 ， 可 大 会 得 多 教 工 或 教 工 代 表 的 减 额 ， 不 进 举 。

第 六 工 会 、 党 部 、 纪 监 察 处 、 处 等 单 负 成 代 表 格 查 ， 对 举 单 举 的 教 代 会 代 表 进 代 表 格 查 。 符 合 代 表 件 的 ， 代 表 格 。 对 不 符 合 代 表 件 的 ， 代 表 格 。

第 过 代 表 格 查 的 代 表 单 工 会 公 布 。

第 八 教 代 会 代 表 ， 届 ， 可 连 连 。

恶劣，害了 的 或合法 的。

罢 教代会代表， 举单 开教 工大会， 到
会 过半 过罢 决 。

第二 教代会代表 发 列 ，
举单 撤换：

() 到 记过 及 等次 处分，或
警告 等次党纪处分的；

(二) 次不经 假 故不参加代表会 ；或 个
，两 长 不 常履 代表 的。

撤换教代会代表， 举单 开教 工大会， 到
会 过半 过撤换决 。

第二 罢 和撤换 成教代会代表 额的，按
额 和代表 进 补 。

补 工 必 经 工会 究 后，按 举程 进
补 。

第二 六 教代会代表 般按 举单 成代表 。

代表 较 的 举单 ，可 二 个 举单 联
合 成代表 。

代表 长 本代表 代表 、 产 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

第二 教代会 开 次。 大

，经 党 、 、工会 究，或 分 教代会

代表，可临开教代会。

第二八 教代会代表大会代表 届，满当
进换届举。 况不 换届，得多代表
可，并报级工会备案，但不超过。

第二九 教代会 分二 的教代会代表出
。

教代会根据，可不 教代会代表的
二级单党、 负 列代表，不 教代会
代表的 大代表、 和 党负、离
代表及 会 代表参加会。

代表和列代表 教代会 不具 举、被举
和表决。

第 教代会代表可兼 工会会 代表大会代表，
教代会可 工会会 代表大会可 合并开。

第 教代会的 举和表决， 经教代会代表
半 过方。

第 二 教代会的筹备

() 党的 领导，成立 党、 、工 关部 参
加的， 工会 的大会筹备机构，根据 立材料、代
表 格 查， 案 集处理、 传报道、会 等工 进
具 筹备工；

(二) 换届， 定会 代表、 代表、

列代表的额分、代表件、举办法、代表（ ）划分等方案，代表产生后，对代表资格进行检查，并张榜公布代表名单；

（ ）集大会案，并对案进行归、理、查、立案；

（ ） 、工会和教工代表都可 出对教代会的意见。大会筹备机构将 理、 后 长 ， 后 党 论， 党 出教代会 的建 ；

（ ） 关部 将 交大会 论、 、 过或决定的 件 般 开会 发给教工代表，广泛和 见的基 础 进 改 ， 交教代会表决 过；

（六） 出 工 成方案；

（ ） 出大会 成 荐 单；

（八） 定大会 程、 程；

（九） 定会 经费 （ 财 单列开 ）；

（ ） 党、 汇报代表大会筹备工 况；

（ ） 好 会 筹备工 ；

（二） 党 工会发出 开教代会的 。

第 教代会的

大会 当根据 的 工 、教 工的 遍 ， 工会 交 党 究 定，并 教代会 备会 过。

第 教代会

教代会 教代会代表 ， 成大会 ， 大会 开 间 大会 并 大会 过、 持会 、 各代表 见、草 大会决定和处理大会 间 。

大会 当 各方 成， 包括 党 、 、工会 领导，教 代表 多 。 成 必 教代会 代表， 荐 单 交 备会 过。

第 教 工大会 备会

教代会 备会 工会 持。 教 工 代表参加。

() 工会报告本次教代会的筹备 况， 出大会 程 和 的建 ；

(二) 过工会关 代表 格 查报告或 工会 关 代表 补 况 ；

() 过大会 程和 ；

() 过大会 和 长 单；

() 过代表 、副 长 单(便 工 ， 般 当 教 工代表的分工会负 代表 长)；

(六) 过 工 成方案；

() 过、决定大会 ；

(八) 党、 领导讲话。

备会 表决 般采 举 方 。

第六 教代会决

凡 教代会 范 的 ，都 交教代会 论、
，并 出 的决 或决定。 了保 教代会 、决
定的 、 ， 坚持 个 、 个决 （决定）
的 。

（ ） 决 、决定的

般包括：决 、决定的 间，教代会的届次，决
、决定的 ，大会对决 、决定的 见和表决结果等。

（二）决 、决定的

1. 工会和教代会 工 决 、决定 况的
检查督促 。检查可 采 定 检查， 检查等 。

次检查后， 对决 、决定 过程 存 的 长
和 关部 出 ，并 出 改 见。

2. 对教代会决 、决定的 况， 工会或
工 负 次教代会 进 汇报。

第七 教代会 会

教代会成立 会， 教代会闭会 间处理教代会
的 大工 。

（ ） 会 成：教代会 会
党 分管领导、工会负 、各代表 长、各 工
长及教 代表 干 成。

（二）教代会 会的 ：

1. 监督教代会决、决定的贯彻；
2. 工的工汇报；究处理工的
 关部处理教代会决定的
 的见和建，结果次教代会报告；
3. 根据教代会，对经教代会过的案的个别
 进改或处理教代会决、决定过程
 改补充的；
4. 处理教代会闭会间临出的教代会
 范的大。
 会会论、决定的，教代会范
 的，交次教代会。被教代会否决，
 会会的决定。

() 会会的开:

1. 根据党记、长、工会、教工代表或
 工开会会的建，党、工
 负会论定否开会会及会
 的；
2. 工会将会间、会；
 材料发给会；
3. 教工代表长、工长广泛教
 工代表和教工的见；
4. 开会会进论，见基本

的基础（到会 过半）成会 纪；

5. 各代表 长

干、案工等常工。根据际况还可
成立临工。

(二) 工成

工般3-5。根据，
工可非教工代表参加。工负
般工会或分工会担，对口部负
不担工长。

() 工机构及成的产

1. 工会根据出工机构，成方案
；
2. 交教代会会过；
3. 各工开会，长；
4. 定各工工度。

() 工

1. 备交教代会论的本工
关的案；
2. 会间集、理教工代表对本
关的案见、建，交改案、决、决定
的据；
3. 对教代会出的本
关的决、决定的贯
彻及案的落进督促、检查，并将检查况工
会汇报。大可建开会会论、处理；

4. 根据 ， 大会或 联 会 报告工 ；
5. 办理教代会交办的 工 ；
6. 保持 对口 部 的经常 联 ， 参 大 的决策。

届 工 届教代会 工 产 。

第 工会承担教代会工 机构的 供 必 的工 件和经费保 。

第六章 教代会提案

第 教代会代表可 规定 ， 就本办法 第 的教 工代表 范 的 出 案。

案 教代会 代表 出， 并 两 及 教代 会 代表联 。

案 当 案。

教代会 立 案工 ， 处理教代会代表的 案

第 二 案的 集

() 教代会 开 个 ， 工会发出 集 案 ；

(二) 教代会 代表 广泛 教 工 见的基 础 ， 案 交 案表。

第 案的 查

() 案工 到 案后， 及 进 登记、分类、 理和 查。符合第 规定的， 立案； 案

处理表；

(二) 大案交教代会会论，教代会论、决定的列大会；

() 不符合第 规定的，不立案，案工
交关单处理，并案工告案
处理单答复案。

第 案的办理

() 案工将案处理表交长。长开
关会，落案承办单，党办根据长会精
达案办理件；

(二) 案承办单定案办理或的方案，定
案办理和办毕间。客观件不办理的，
必具；

() 分管长核案承办单的案办理或方案；

() 案承办单按方案进落。

第 案的检查督办

教代会会对案的办理况进定或不定
检查、督促。

党办负案办理况的督办工。

案承办单当案反馈案办理结果，并
案工报告。

各单承办教代会代表案的况，二级

及 处 工 考核 。

承办单 对本单 承办的 案办理 度 极、故
的，经 案 出， 党 办、 案工 会 关
部 承办单 发出 案催办 。

经过 催办 按 办结的，教代会 会或
案 可 教代会 次会 ， 承办单 负
出 。承办单 负 必 会 答复 。

第 六 案 的 反 馈

案工 教代会 报告本（届）次教代会 案
集 况和 （届）次教代会 案的办理 况。

第七章 教代会文书档案

第 建 档

教代会存档的 料必 具 参考价 ，并保持
料的本来历 ； 料 、 ；按 后 ，
分 别类； 般 把 个届次的 料 合成卷。

第 八 建 档 范 管 理

（ ）建档范

1. 及教代会工 的 级 件、 复、 ；
2. 教 工代表登记表；
3. 教代会的 机构、成 及出 大会的 单；
4. 教代会的会 、 件、讲话 料、记录等；
5. 教代会的决 、决定；

6. 推荐、举 领导干部的 料;
7. 教 工代表 案及处理落 况记录;
8. 教代会闭会 间, 会会 处理 的 况及会 记录、纪 ;
9. 教 工代表或 工 检查、 等 常 管理活动记录;
10. 及 单 报 的 关教代会的 件、 、 报 告;
11. 教 工代表来 、 来访的接待 料及处理结果;
12. 教代会 关的 料。

() 管理

工会及分工会分级管理; 定 管理; 建立接 、 查 、 保 、 交等 度。

第八章 二级学院教代会

第 九 各二级 根据 际 况, 建立教代 会 度或 教 工大会 度, 本单 范 。

二级 教 工 50 及 的, 建立教代会 度。

教 工 50 的, 建立教 工大会 度。

教 工 50 100 的, 代表 额不低 30%; 教 工 101 200 的, 代表 额 25%-30% 。

第 二级 教代会或 教 工大会, 各二级 党 领导 开 工 , 集 的 。

第 各分工会 二级 教代会或 教 工大
会的工 机构，并承担 。

第 二 当 二级 工会承担教代会工
机构的 供必 的工 件和经费保 。

第 各二级 教代会（或教 工大会）
办法可参 本 办法 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 本规定 颁布 ， 《长
教 工代表 办法》（长大党〔2015〕55号） 废 ，

第 本办法 工会负 解 。